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唐河县水利局水利仓库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唐河县水利局水利仓库(联合体)参加唐河县水利局(单位名称)的唐河县 2024 年县级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唐河县 2024 年县级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水利机械零售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唐河县水利局水利仓库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476万元,资产总额为1727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。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盖章):唐河县水利局水利仓库

日期: 2025 年 07 月 26 日

